

##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公司 (或组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出借资金概述

为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推进本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相互制保险公司领域的战略布局，参与创新发展普惠金融，提升综合竞争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出借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暂定名称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总社（以下简称“众惠保险”）。具体分两笔出借，其中首期出借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占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的10%，众惠保险开业后，再次出借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参与发起设立众惠保险的出借资金占比将在申报材料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

### 二、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众惠财产相互保险总社（暂定名）

（二）初始运营资金：1亿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与中小企业和个人等直接相关的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批复为准）

（四）组织类型：相互制

（五）行业背景

2014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文）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鼓励保险业充分发挥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

2015年1月，《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文）即相互制保险公司监管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新的保险组织设立、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相互保险组织是深化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切实需要。随着保险“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发布，创新发展相互保险这一普惠金融形式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

### 三、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充分利用公司的业务优势，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的下发为相互制保险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设立众惠保险，不仅是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公司积累长期优质客户，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通过与新型保险组织建立战略关系，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保险组织存在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由于保险公司（或组织）的筹建、设立，以及昆吾九鼎作为资金出借人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竞争风险

在“新国十条”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等政策的指引下，保险行业和互联网保险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但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也会设立相互制保险公司开展同类业务，作为新设立的众惠保险，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